

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三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四)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803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鯨魚班正取一名，每天工作 5 小時。工作時間：上課日 9:30-12:30；14:00-16:00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，如：陪同、協助上課、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午間用膳等。
- (三)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、常規指導、安全維護……等工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中途若聘任特教助理人員事由消失(含特教生失去身分、轉學...等)，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，執行日為特教生實際上課日。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96 元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mhps.cyc.edu.tw/>)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 43 號。

電話：05-2262022#43 黃欣怡組長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報名 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輔導室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口試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點前公告於

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

首頁(<http://www.mhps.cyc.edu.tw/>)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00 前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請貼上個人照	
聯絡 電話	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e-mail address												
學歷					專長											
經歷					具備 資格 證照											